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18-03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黔桂发电和天能焦化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8 年 6 月，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通过发起设立产业链并购基金的方式，收购了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原贵州广投黔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电投”）的控制权，导致公司多年来的电煤和精煤客户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桂发电”）和贵州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能焦化”）自 2018 年 7 月起与公司形成关联方。2018 年 7-12 月，公司预计与黔桂发电和天能焦化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0,000 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黔桂发电和天能焦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8-036），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刘

碧雁、简永红、王岗、杨世梁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商品类型	预计销售量（万吨）	预计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黔桂发电	低热值混煤	60	10,000
销售商品	天能焦化	精煤等	18	20,000
合计				3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柏果镇

法定代表人：詹玉华

注册资本：174,17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普通机电产品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和维修；电力咨询和服务；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经营；砂石生产及销售（仅供分支机构使用）；普通货物运输；自用氧气生产。

2. 贵州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柏果镇东风村

法定代表人：高加荣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洗选及销售；煤焦冶炼及销售；电力供应及销售；粗苯、焦化苯、焦化甲苯、焦化二甲苯、非芳烃、二甲残油、重苯、液体无水氨、天然气、硫代硫酸铵、硫氰氨酸、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矿产品、建材（不含木材）、钢材、金属硅的销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盘江电投是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通过并购基金控制的公司，盘江电投持有黔桂发电 58.33%股权，黔桂发电持有天能焦化 82%股权，因此公司与黔桂发电和天能焦化形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标的商品：公司拟向黔桂发电销售低热值混煤，拟向天能焦化销售精煤等。

2.定价原则：市场价格，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结算方式：交易双方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4.合同期限：有效期为 6 个月，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行为遵守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